

商务部关于请承担“莫桑比克经济开发区研修班”项目实施任务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6319.htm 商务部关于请承担“莫桑比克经济开发区研修班”项目实施任务的通知（商合促批〔2007〕16号）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：为加强我国与莫桑比克在经济开发区建设领域的交流与合作，增进相互间的友谊，经批准，我部将于2007年5月10日-5月29日在北京举办“莫桑比克经济开发区研修班”。拟邀请莫桑比克政府25名经济管理部门相关官员来华参加研修，工作语言为英语，外地参观考察地点为上海市和广东省。经研究，上述项目的实施任务交由你单位承担。有关招生工作将通过我驻莫桑比克使馆经商处统一办理。实施项目所需费用标准按《财政部关于印发 举办受援国政府官员培训（研修）班费用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 的通知》（财外字〔1999〕725号）及相关规定执行。为圆满完成此项援外培训任务，确保研修班质量和效果，请你单位认真做好以下工作：一、严格按照我部与你单位签订的内部总承包合同规定，精心编制研修课程，合理安排研修日程，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项目费用预算，于研修班开班前报我部审核，并认真组织实施。二、选派政治素质高、协作精神好、业务能力强、经验丰富的授课和管理人员，承担上述研修项目的教学和组织管理工作。三、及时与我驻莫桑比克使馆经商处联系，了解有关对外招生的进展情况，并积极予以配合。有关情况及时向我部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四、精心组织好来华学员的实习、考察活动，确保安全周到。有关事宜请径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系。五、项目

实施期间，如发生重大问题，要及时妥善处理，并及时报告我部及你单位上级主管部门。六、项目实施结束后15日内，将书面总结报告（包括项目执行情况、项目效果、学员评价及学员情况表、经验教训及建议等）报送我部有关主管部门。有关项目实施中的具体事宜，请径与我部经济合作局联系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